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92866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送達代收人 張盈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鍾國雄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3

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於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：「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、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以適當方法為之，不得逾必要限度，並符合比例原則。」此乃立法者明文揭諸比例原則於強制執行程序之適用。是以強制執行當應審酌比例原則，採取適當及必要方法達成執行目的，逾執行名義債權範圍之超額查封部分，違反過度禁止原則，自非法所許。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6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僅有新台幣（下同）31,67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1,000元。另本案已扣押得債務人於中壢龍岡郵局帳戶2,936元存款債權及順苙汽車材料行每月薪資債權，若再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，則顯與上開比例原則之明文規定及實務見解相悖。準此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

01 行債務人之不動產已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不具適
02 法性，爰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

07 附表：

08 一、平鎮區東社段866建號、應有部分1分之1。

09 二、平鎮區東社段276地號、應有部分300000分之7149。